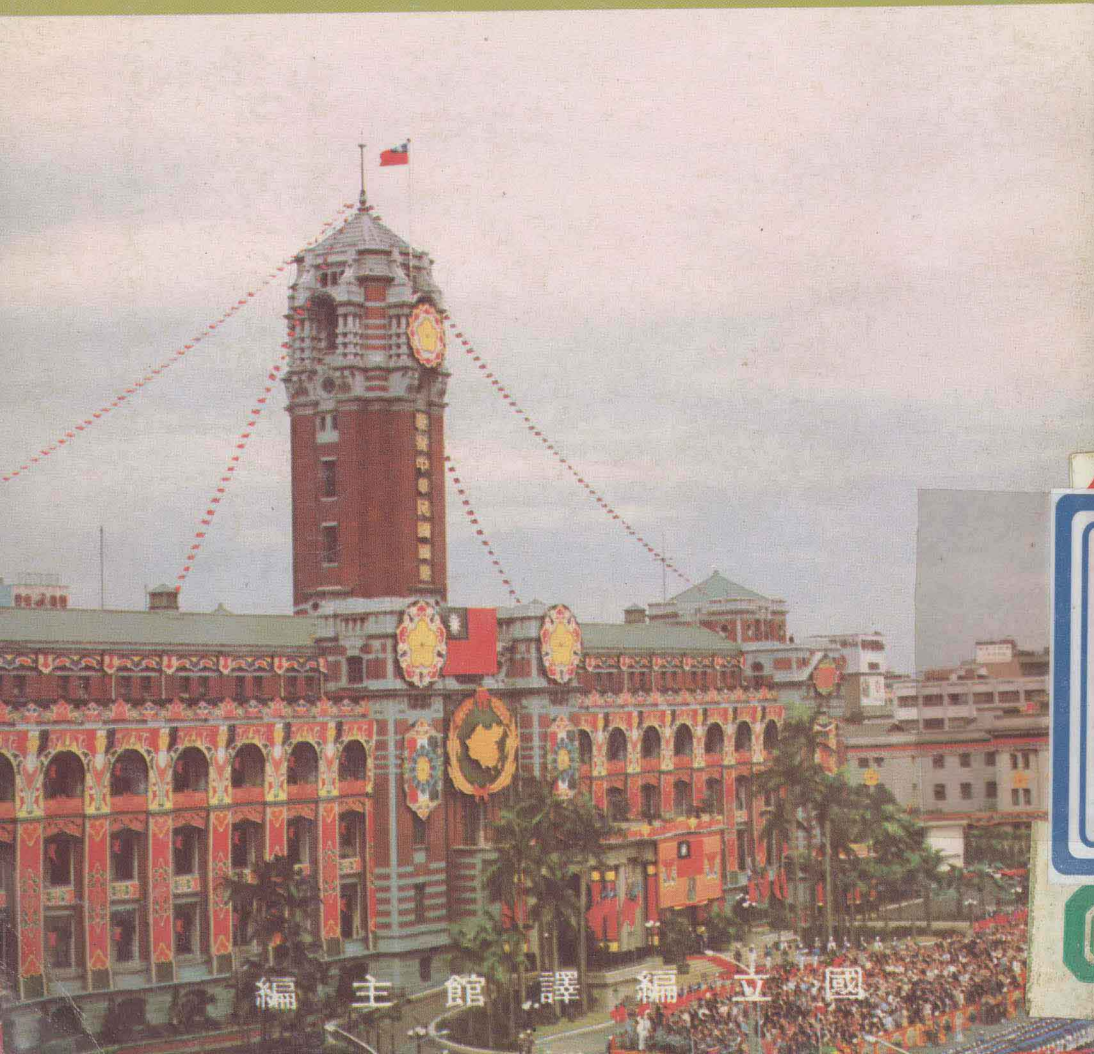


學 中 級 高

民 公

冊 三 第



編 主 館 譯 編 立 國

高級中學
公民教科書
(全四冊)

第三冊 定價：（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

國立編譯館高級中學公民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國立編譯館
主任委員 曹世昌	立
委員 王邦雄	編
史振鼎	譯
李亦園	館
李鍾桂	
吳祖厚	

閻政德
華力進
楊日然
曹世昌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
地址：臺北市一〇六
電話：二六二一
正館：二六二一
電報：二六二一
郵政：二六二一
臺灣：二六二一
中華：二六二一
書局：二六二一
世界：二六二一
書店：二六二一
復興：二六二一
開明：二六二一
明書：二六二一
店局：二六二一
臺灣：二六二一
勝利：二六二一
出版：二六二一
商務：二六二一
印書：二六二一
公司：二六二一

臺	正	大	中	廣	反
文	人	和	國	文	攻
書	同	國	書	書	出
局	版	書	局	局	版
海	美	正	建	遠	東
源	新	愛	臺	臺	臺
書	光	圖	啓	啓	啓
局	書	書	局	局	局
恆	東	東	廣	維	環
大	山	華	與	新	聖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正	陶	大	海	正	大
元	甄	中	業	國	中
圖	文	國	書	書	書
書	化	出	版	局	局
公	事	社	局	局	局
司	業	公	司	司	司
店	公	司	司	司	司

門市部：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七一號
郵撥帳號：〇〇〇七八二一五 電話：三九二八八四三
內文：永裕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編輯大意

一、本書依照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修正公布之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編輯。

二、本書分爲四冊，供高級中學第一、二學年教學之用。各冊教材之重點，第一冊以「心理與教育」爲範圍，第二冊以「道德與文化」爲範圍，第三冊以「法律與政治」爲範圍，第四冊以「經濟與社會」爲範圍。

三、本書立論，以 國父遺教、先總統 蔣公遺訓及當前國策爲主，陳述現代國民立身處世之道理，及個人對於家庭、社會、國家與人類文化之責任。

四、本書各冊均編有課文十章及「公民活動」四次，以供各校每學期教學之用。

五、本書每章之後，附有注釋，注明引述資料之出處，或簡要解釋其內容，以供參考。

六、本書每章之後所附作業，供學生復習課文，以加深其印象，增進其理解；教師亦可參照學生能力與興趣，以及各校教學之需要，自行酌情增加或改換作業習題。

七、本書斟酌需要情形，在課文與「公民活動」中，附有圖表或參考資料，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與理解能力。

八、本書各冊之「公民活動」，內列「生活規條」若干則，著重理論與實踐之配合，期能達到知行合一之效果。

九、本書另編教師手冊四冊，以供教師之參考。

十、本書如有未盡妥善之處，請各校教師隨時提供意見，以作修訂時之參考。

高級中學公民 第三冊

目次

第三編 法律與政治	一
-----------------	---

第一章 法的概念	一
----------------	---

一、法的意義	一
--------------	---

二、法的分類	四
--------------	---

三、法的體系	七
--------------	---

公民活動（一）辯論會	一二
------------------	----

主題：道德和法律孰為重要

第二章 民法要義	二〇
----------------	----

一、民法的意義	二〇
---------------	----

二、民法的原則	二〇
---------------	----

三、民法的內容·····	二二
四、民事特別法·····	二八

第三章 刑法要義·····	三三
---------------	----

一、刑法的意義·····	三三
二、刑法的原則·····	三三
三、刑法的內容·····	三五
四、刑事特別法·····	四一

第四章 其他重要法律·····	四四
-----------------	----

一、國家安全的法令·····	四四
二、社會安寧的法令·····	四七
三、經濟生活的法令·····	五〇
四、環境維護的法令·····	五二

第五章 法院組織及訴訟程序·····	六一
--------------------	----

一、法院組織·····	六一
二、檢察機關·····	六四
三、訴訟程序·····	六七

公民活動(二) 參觀或調查.....	七七
--------------------	----

主題：參觀或調查附近法院的情形

第六章 政治的概念.....	八八
----------------	----

一、政治的意義.....	八八
--------------	----

二、國家與政府.....	八九
--------------	----

三、國際政治.....	九四
-------------	----

第七章 政治的體制.....	九八
----------------	----

一、民主政治.....	九八
-------------	----

二、極權政治.....	一〇六
-------------	-----

三、政治體制的抉擇.....	一〇七
----------------	-----

第八章 民意與政治決策.....	一一〇
------------------	-----

一、一般性民意.....	一一〇
--------------	-----

二、政黨.....	一二二
-----------	-----

三、選舉.....	一二四
-----------	-----

公民活動(三) 模擬選舉.....	一二〇
-------------------	-----

主題：如何選舉

第九章 憲法與人民基本權利義務…………… 一二六

一、憲法的意義與作用…………… 一二六

二、人民的權利…………… 一二七

三、人民的義務…………… 一三三

第十章 我國政府與政治…………… 一三六

一、我國政治簡史…………… 一三六

二、我國現行政治體制…………… 一四一

三、我國政治現況…………… 一四二

公民活動（四）論文比賽…………… 一五二

主題：認識我國當前特殊政治情況

第三編 法律與政治

第一章 法的概念

一、法的意義 什麼是「法」或「法律」？按「法律」一語，有廣狹二義。廣義的法律，泛指憲法、立法院通過的法律和行政機關訂頒的規章而言，與所謂「法制」、「法規」等語相當。狹義的法律，則專指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的法律，亦稱為制定法，與不成文的習慣法相對稱（注一）。至於一般所謂「法」，則泛指由制定法與非制定法所構成的法律體系或秩序，可說屬於最廣義的法律（注二）。

法或法律，都是人類社會中，憑藉政治組織的強制力加以制定或施行的社會生活規範（注三）。這句話包含著雙層意義：

（一）法是社會生活規範 人類是羣居的社會動物，不能離羣獨處，必須參與共同生活，彼此分工合作，才能滿足生活上的各種需求，維持自己或團體的生存。這種彼此交往相處的共同生活，即所謂社會生活，而參與共同生活的多數人所形成的團體，即可稱為社會。人類在社會生活中，由於彼此交往相處而發生各種社會關係；例如為共營家庭生活而發生

夫妻親子關係，爲滿足物質生活的需要而產生經濟關係，爲管理眾人之事而產生政治關係等等。人類的社會生活，須對各種社會關係建立共同信守的行爲準則或規範，並使各人在從事各種社會活動時受到這些行爲準則或規範的節制，才能維持和諧的秩序。和諧的社會秩序實爲一切社會賴以存立的條件；而這些行爲準則或規範，包括宗教、習俗、道德、法律等規範在內，可統稱爲社會生活規範。

社會生活規範是指支配人類社會生活、規律人與人間生活關係的規範，其所包含的範圍至爲廣泛。法律是社會生活規範的一種，除此以外，還有道德、宗教等都是支配社會生活的規範，但不可與法律混爲一談。法律主要的任務在規律人類外部行爲，務使其遵守一定的生活規範。至於道德與宗教，不僅規律著人的外部行爲，並且要求個人從內心方面服從規範的指示，這是彼此不同之處。不過，法律和宗教、道德的範圍雖有所不同，但都注重行爲的評價，以形成並維持一定的社會秩序爲目的。所以法律對於行爲的評價仍然須計及行爲人內部的心意和動機，而且在很多方面，和宗教、道德有息息相通之處。

(二)法是憑藉強制力加以施行的規範 法是規律人與人間外部行爲的規範，具備客觀標準，所以有強制其遵守的可能，而且爲實現普遍的公平，也有強制施行的必要。這種強制力，是共同生活團體經由其政治組織，對於團體各分子所施加的一種外在力量。法之所以和道德、宗教有所區別，主要即在法是憑藉政治組織的強制力加以制定或施行的規範；而

道德或宗教雖然也都是社會生活規範，但並非憑藉外在的強制力，毋寧是訴諸內心的自我約束。這乃因為道德要求個人正心誠意的爲善，而不徒重外部行爲的遵守規律，所以不適於強制；至於宗教的制裁，雖有類似於強制的性質，然而這種強制，畢竟發自內心的信仰，而非憑藉外在的力量，因此嚴格地說，宗教也無強制的可能。

法律是憑藉強制力加以施行的規範，但這並非意味人們遵守法律皆因受法律的強制。相反地，人們基於對法律規範內容之合理性的認識，也能自動遵守法律。但法律秩序之建立，社會秩序之維護，不能僅靠人們自動遵守法律，萬一有人不遵守法律時，即須有某種方法或手段予以強制。法律所憑藉的強制手段，包括民事強制執行，刑罰的制裁，行政上的強制處分等，儘管可以常時備而不用，但卻爲施行法律、維護法律秩序不可缺的最後手段。

法律因爲有強制手段作爲後盾，能產生強大的社會統制力，所以可用來形成並維持社會秩序，並且也可依照一定的社會目的加以創設、變更或廢止。這顯示出法律具有其他社會規範所缺的社會適應性。尤其是法律本身具備客觀的標準，不僅可用以規範一般人民，更可用以約束執法機關的行爲。正因爲法律具有這種雙向的統制作用，所以能成爲人民與執法機關共同信守的準則。從此也可知道，何以法律會成爲近代國家最主要的社會統制手段（注四）。

二、法的分類 法律按照各種不同的標準和觀點，可作種種分類。現就最普通且最重要的幾種分類，說明如下：

(一)成文法與不成文法 成文法，就是國家立法機關依照一定程序制定、公布施行的法律，也稱制定法，如憲法、民法、刑法等。它的優點是較為週密完善，明確易曉，可針對社會現實情況，依照一定目的隨時立法，而不受傳統慣例的拘束，如能考慮週詳，措施得宜，確可通權達變，領導社會改革。不成文法是不經立法機關依立法程序制定，也未經一定手續公布，但由司法機關於裁判時加以援用或發展出來的法，所以亦稱非制定法，如習慣法、法理、判例等。它的優點是以具體事實作背景，比較吻合社會實情，同時不需經過繁複的立法程序，有時較易適應社會情勢（注五）。

現時各國法制大都同時包含成文法與不成文法。不過由於各國歷史背景不同，這兩種法在各國法制所占比重略有差異。我國及日本連同歐陸諸國，一向重視法典的編纂，因而成文法成為法律的主要淵源（亦稱「法源」），不成文法僅居於補充法源的地位，通稱為大陸法系。至英美制度，仍以不成文法為基礎，而以制定法為修正補充之用，通稱為英美法系。惟在英美各國，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社會經濟變遷激烈，亟需新的社會立法以資因應，故成文法的制定亦極為頻繁，其所占比重亦有日漸增大之勢。無論為大陸或英美法系，成文法或制定法的效力恆較不成文法優先，稱為「成文法優先原則」。

(二)國內法與國際法 國內法是由國家所制定，用以規律其國家內部公私生活的法律，原則上以國家主權所及的範圍，爲其適用的範圍，如憲法、民法、刑法等。反之，國際法是指國際社會所公認的規範，主要以國家爲主體，藉以規律其相互間之關係的法。國際法的主要淵源有國際公認爲法的慣例與國際條約兩種。國際法因係基於國際社會的公認而產生，強制力較爲薄弱，其裁判機關及制裁方法也不及國內法完備，因而也有人不承認國際法具有法律地位。其實，這種見解終屬一偏之見。不遵守國際法的國家，不僅很難在國際社會上立足，有時且將遭受國際間的集體制裁，例如抵制、禁運、譴責，甚至於軍事干預等。尤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各國鑑於國際和平秩序的建立，有賴於共同遵守國際法，因此大都於其憲法明文宣示尊重條約與遵守國際法的意願。有些國家的憲法甚至承認國際法的效力優越於國內法，這也顯示戰後各國重視國際法的一般趨勢。

(三)公法與私法 公法與私法區別的標準迄無定論：有的以法律保護的利益作標準而區分；有的以法律規定的主體作標準而區別；有的以法律關係的內容作標準而區別。大體說，凡規定權力關係、國家關係、統治關係的是公法，如憲法、行政法是；凡規定平等關係、社會關係、非統治關係的是私法，如民法、商法是。法律之所以有公、私法的分別，乃因傳統的法律思想強調私法的領域應尊重個人的意思，嚴禁公權力的干涉，亦即以「私法自治」的思想爲基礎而作的分類。但自本世紀以來，社會演進，法律社會化的結果，促

使公權力對於某些私法的領域進行干涉，並逐漸形成新的社會法的領域，例如經濟法、勞動基準法等都同時兼具公法與私法的色彩。因此傳統的公法與私法的兩分法，已逐漸失去重要意義，而學者間對於其區別的標準也不如從前那樣熱烈討論。儘管如此，公法與私法的區分，未可遽廢；一則因為公法與私法早已形成法學研究的兩大領域，再則因為我國採取行政訴訟制度，除刑事及選舉訴訟以外之公法事件的訴訟，原則上均由行政法院審判，故就這點言，公、私法的區分，仍有其必要。

（四）實體法與程序法 實體法是規定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即規定何人享有權利，負有義務，以及權利義務的內容，例如民法、刑法以及各種行政法均屬之。程序法是規定實現權利義務關係的程序，亦即規定如何提起訴訟，請求法院裁判或執行，以便具體的實現權利義務的手續，所以也稱手續法，例如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以及行政訴訟法等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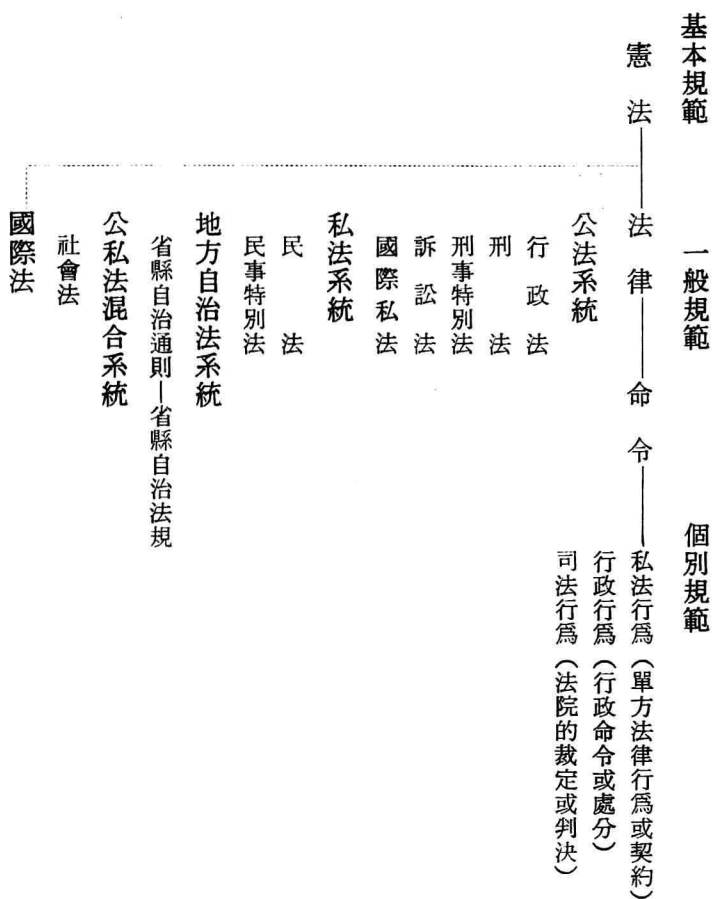
（五）普通法與特別法 普通法是指一國主權所支配的領域內，不分時期或地域，對於任何人及事項均可適用的法律，例如民法、刑法等是。反之，特別法則僅適用於特定時期或地域，或專對特定的人或事項適用的法律。其中僅適用於特定時期者，如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僅適用於特定地區者，如臺閩地區勞工保險條例；僅適用於特定身分之人者，如陸海空軍刑法；僅適用於特定事項者，如懲治走私條例等是。特別法的制定，通常均係為

了適應社會情勢的特殊需要，具有因時、因地、因人、因事而制宜的作用，可彌補普通法之不足。故在適用時，如遇普通法和特別法並存的情形，應優先適用特別法，惟特別法沒有規定時，方可適用普通法，這在法學上稱爲「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的原則。

三、法的體系 現代國家的法律秩序大都採取「層級構造」(注六)，將憲法、法律、命令等各種法規範，依其效力之高低與適用範圍的大小，分爲：(一)基本規範，(二)一般規範，(三)個別規範等數個層級，並使高層級的法規範統攝低層級的法規範，藉以構成法律體系，維持法律秩序的統一性。這種法律秩序的層級構造，倘從靜態方面觀察，固可視爲低層級法規範發生效力的原因；但從動態方面觀察，亦可視爲授權各機關創設低層級法規範的依據。現代法的構成，甚爲複雜，除立法機關制定法律外，尚須行政機關頒布命令，以及司法機關經由解釋或創設判例加以補充，方能形成法律秩序，發揮法律的規範功能。如何使各機關創設的法規範彼此互相調和，維持法律秩序的統一性，便須詳察這些法規範在整個法秩序的層級構造中，所處層級及其規範的內容與作用。以下就各層級法規範的內容與作用分述之。

(一)基本規範 憲法爲國內法之基本規範，其內容包括國體與主權之歸屬，人權之保障，國家的基本組織與其權能，以及重要國策與社會制度等。在國內法的體系中，憲法具有最高的權威，決定一般法規範創立的方式與內容，成爲各種法律及命令效力的淵源。因

法的體系



圖一 法的體系

此，法律與命令均不得牴觸憲法，如有牴觸者，其牴觸之法律與命令無效。至於我國法律或命令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則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參看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注七）。

（一）一般規範 一般規範乃指一般法令規章，包括法律與法規性命令：

1. 法律 法律乃由立法機關依一定的立法程序加以制定，並由總統公布施行的一般規範。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可分法、律、條例、通則四種；凡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國家各機關之組織等事項，均應以法律定之（參看同法第二條及第五條）。其作用在於規定適用法律的機關組織與其行使職權的程序，以及各該機關的行政行為或司法行為應遵守的原則等。在國內法體系中，其效力僅次於憲法，但高於命令。

2. 法規性命令 法規性的命令乃指執行法律的行政機關，依其職權或法律的授權所頒布的一般規範。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命令可分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等數種，其作用均在補充法律之不足，使法律便於執行，但依法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則不得以命令定之（同法第三條及第六條）。在國內法體系中，命令之效力又低於法律，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此外，省、縣自治法，省法規及縣規章，亦屬一般規範，但其效力低於國家法律，與一般命令相同。

（三）個別規範 個別規範乃指基於一般規範，就具體發生的事件而創設的規範，包括私